

#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济环委办〔2026〕3号

## 关于印发《济宁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扎实做好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及补贴工作，现将《济宁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年2月11日

# 济宁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部署,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的通知》(鲁环委〔2025〕1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5〕1506号)有关要求,加快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鼓励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国二非道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2026年6月底前,完成国二非道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一期任务(见附件1)。

## 二、补贴范围

我市工业企业在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已编码登记的国二排放标准或2009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本方案中的日期均包含当日,下同)之间生产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三大类非道路移动机械,采取仅报废、报废并替代为相应数量的新能源机械的,可申请补贴。新能源机械是指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购置的新能源机械需在已报废老旧机械原编码登记地完成编码登记。有以下

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 1.仅购置新能源机械的；
- 2.不能正常行驶、作业的机械；
- 3.非法机械、无法确定所有权的机械；
- 4.排放标准和生产日期均不明的机械；
- 5.与编码登记信息不符，属于临时组装的机械；
- 6.享受“两新”（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的建筑施工作业和环卫领域新购机械；
- 7.由于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或灭失的机械；
- 8.已申领国家或地方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有关补贴的；
- 9.经市级研判，其他不符合申领补贴的情形。

### 三、补贴标准、资金安排及实施时间

（一）补贴标准。国二非道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标准（见附件2）依据机械类型、功率大小等因素确定，由报废补贴与购置新能源补贴两部分构成。对于满足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账户内。

（二）资金安排。省级淘汰补贴资金已拨付至相关县市区，地方配套资金从2025年市财政局下达给相关县市区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中列支。

（三）实施时间。一期申请受理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补贴完成时间为2026年6月底前。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拆解时间、新能源机械购置时间及完成编码登记时间均应在实施期限内，超出期限不予受理。其中，

报废拆解时间以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名单见附件3)出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见附件4)报废拆解日期为准,新能源机械购置时间以购置发票开票日期为准,新能源机械完成编码登记时间以在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管理端)显示的发放环保号码日期为准。

####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核实信息。对在本区域编码登记的国二非道机械进行调查核实是否符合淘汰补贴条件,在充分尊重机械所有人(单位)淘汰更新意愿的基础上,形成淘汰更新清单。

(二)报废拆解。机械所有人(单位)自愿将国二非道机械整机交由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监督拆解,逐台核对机械所有人(单位)及拟报废机械信息。回收拆解企业按照管理要求(见附件5)建立电子拆解档案,负责出具《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并送县(市、区)商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盖公章。

(三)注销登记。机械所有人(单位)通过山东省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管平台(爱山东APP,用户端)上传盖章版《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申请注销环保号码,回收拆解企业或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注销业务。

(四)购置新能源机械(仅报废的不参与)。机械所有人(单位)自愿购置新能源机械,于2026年5月31日之前,通过山东省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管平台(爱山东APP,用户端)完成新购置的新能源机械编码登记。申请环保号码时,需要上传购置发票、

出厂合格证等材料。

（五）补贴申请。机械所有人（单位）或受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通过“惠企通”市级政策兑现服务平台（<https://zqt.jiningdq.cn/>），在首页搜索框中输入“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关键词进行搜索，线上向已报废老旧机械原编码登记所在县（市、区）进行补贴申请。单位申请材料如下：

（1）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2）《XX县（市、区）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7）；

（3）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与机械所有单位名称一致的银行一级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

（5）国二非道机械购置发票、企业固定资产证明或其他机械所有权证明（以上材料提供一种即可），机械所有单位信息需与发票一致；

（6）《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7）《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见附件8）；

（8）新能源机械购置发票、出厂合格证（仅报废的无需提供），新购置机械所有单位应与报废机械所有单位保持一致；

（9）新能源机械完成编码登记证明（仅报废的无需提供）。

机械所有人（单位）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申请补贴人（单位）需提供享有机械产权的证明文件，并参照上述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六) 补贴审核及发放。补贴资金以月为周期进行核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次月25日前依托“惠企通”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双向共享机制,按照“惠企通”平台生成的拨付指令将财政补贴资金拨付至机械所有人(单位)银行账户。

## 五、责任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 统筹组织国二非道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工作,负责补贴资金需求测算,组织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强化资金项目监管。

**财政部门:** 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的拨付,组织实施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商务部门:** 负责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监督指导回收拆解企业发放《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机械电子拆解档案。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分别指导县级部门做好国二非道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工作,并加强督导调度;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密切部门配合,推行信息公开(补贴标准、申领程序、投诉咨询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审核、拨付、发放程序,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确保机械所有人（单位）能够及时领取补贴资金。严厉打击补贴资金申领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生态环境部门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解读国二非道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政策，提升公众知晓度。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

- 附件：
- 1.淘汰及新能源替代一期任务数量
  - 2.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标准
  - 3.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 4.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 5.电子拆解档案管理要求
  - 6.授权委托书
  - 7.《XX县（市、区）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资金申请表》
  - 8.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 9.县（市、区）补贴工作投诉咨询电话
  - 10.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申请流程图

附件 1

## 淘汰及新能源替代一期任务数量

序号	县（市、区）	淘汰机械数量（台）	购新能源机械数量（台）
1	任城区	7	0
2	兖州区	170	16
3	曲阜市	10	2
4	泗水县	9	9
5	邹城市	16	12
6	微山县	1	0
7	鱼台县	3	2
8	嘉祥县	69	0
9	金乡县	3	3
10	汶上县	190	190
11	太白湖新区	11	0
合计		489	234

## 附件 2

### 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标准

仅报废国二非道机械、报废国二非道机械并替代为相应数量的新能源机械，这 2 种情形可领取补贴。仅报废国二非道机械补贴标准见报废标准 A。报废国二非道机械并替代为新能源机械的补贴标准=报废标准 A+购新能源标准 B。可以对跨机械类型、跨分类（功率）购买的进行补贴。对新能源机械购置补贴时，功率指机械所有装配电机的额定功率之和。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	单台补贴标准（万元）	
			报废标准 A	购新能源标准 B
叉车	微型	$P < 37$	0.6	1
	小型	$37 \leq P < 75$	1	2
	中型	$75 \leq P < 130$	2	2.7
	大型	$P \geq 130$	3.5	4.2
装载机	微型	$P < 37$	0.3	2.4
	小型	$37 \leq P < 75$	0.9	3.1
	中型	$75 \leq P < 130$	1.3	5.7
	大型	$P \geq 130$	1.7	11.3
挖掘机	微型	$P < 37$	0.6	1.8
	小型	$37 \leq P < 75$	1.5	6.4
	中型	$75 \leq P < 130$	3	11
	大型	$P \geq 130$	5.7	23

## 附件3

## 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任城区	济宁市运河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济宁市经济开发区338线20公里处路南	冯保坤	15053718666
2	任城区	济宁恒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工业园区	杜志伟	13853735881
3	任城区	济宁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博大路东首	孙延丽	18264713555
4	兖州区	济宁市兖州区堽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后楼村东1000米	杨印盛	15054715616
5	曲阜市	曲阜正通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曲阜市杏坛路与104国道交叉路口北200米路西333号-2	王凤芹	15564755617
6	邹城市	山东格林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邹城市张庄镇仙桥村666号	闫少将	18266879899
7	邹城市	邹城市开拓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邹城市北宿镇蓝天路2号	齐知柱	15106770085
8	嘉祥县	山东城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嘉祥县万张街道办事处康庄村西500米	马祥美	15253788553
9	金乡县	山东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乡县经济开发区金曼克大道与惠民路交汇处	张小凤	13020678888
10	梁山县	山东首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梁山县梁山街道办樊庄村东	吴存生	15069733799
11	梁山县	梁山海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梁山县梁山街道洼王村东	崔相瑞	13954718811
12	泗水县	山东永峰祥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泗水县苗馆镇东岩店村西327国道北	宋苹	17686178888
13	微山县	山东钰鑫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微山县欢城镇腾海工业园区内	胡君	17753079597
14	汶上县	济宁居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汶上县中都街道西二环与充梁公路交叉口东北角	张帅	17564154441
15	鱼台县	济宁叶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鱼台县318省道与鱼台西立交交叉口东140米	谷传贺	13793761599

# 附件4

##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回收证明编号：

回收拆解企业信息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称		报废拆解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拆解方式		回收拆解整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联系电话			
名称/姓名				机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叉车； <input type="checkbox"/> 装载机；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机	
机械环保号码				机械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排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二排放标准		发动机功率 (kW)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09年10月1日 (含) 至 <input type="checkbox"/> 2016年3月31日 (含) 之间生产		发动机功率段 (kW)		<input type="checkbox"/> P<37； <input type="checkbox"/> 37≤P<75； <input type="checkbox"/> 75≤P<130； <input type="checkbox"/> P≥130	
整机质量 (kg)				发动机燃料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	
回收总价 (元)				回收拆解企业 (章)		该机械已确认报废拆解。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章)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章)		回收拆解企业 (章)		该机械已确认报废拆解。	
				回收拆解企业 (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此证明由回收拆解企业填写，一式四份，分别由机械所有人(单位)、回收拆解企业、商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留存；  
2.此证明由山东省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管平台(爱山东APP, 用户端)生成。

## 电子拆解档案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拆解档案，有关要求如下：

### 一、开通企业账号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收集回收拆解企业开通山东省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管平台（爱山东 APP，用户端）企业账号所用信息，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汇总，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开通。

### 二、规范档案内容

电子拆解档案包括两类：一类为基础信息及照片。包括回收拆解企业信息、机械所有人（单位）信息、机械及发动机信息，机械所有人（单位）证件照片 1 张、机械铭牌照片 1 张、发动机铭牌照片 1 张、拆解前人机合照 1 张、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照片（或视频截图）各 1 张。一类为视频记录。在报废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发动机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每个环节应剪辑保留 20s 以上的视频记录（总视频应不少于 60s），对视频记录以报废机械的环保号码命名存档（命名示例：2-FAA12345），并提供给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其中，在回收确认环

节，视频记录应包含机械环保号码、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等机械身份信息内容，以及能体现机械在现场具备行驶作业能力的视频。

### 三、解体销毁发动机

在报废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过程中，必须选择如下任何一种方式对发动机进行处理，并做好视频记录。

- 1.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
- 2.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mm）；
- 3.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mm）；
- 4.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 20%。

### 四、确定保存期限

电子拆解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

## 附件 6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

兹授权（受托人）依照《济宁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实施方案》之规定，代为办理机械环保号码为 的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 （签字盖章）

## 附件7

## XX县(市、区)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资金申请表

机械所有人/单位基本信息	机械所有人(单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办理		是否附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必须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一级账户)			
报废国二机械信息	机械环保号码	机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叉车; <input type="checkbox"/> 装载机;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机	
	是否取得报废回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械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是否已注销机械环保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动机功率(kW)	
	是否具有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动机功率段(kW)	<input type="checkbox"/> P<37; <input type="checkbox"/> 37≤P<75; <input type="checkbox"/> 75≤P<130; <input type="checkbox"/> P≥130
	是否有所有权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废拆解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淘汰补贴金额 A		人民币: 万 仟 元整; ¥ 元		
购置新能源机械信息	机械环保号码	机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叉车; <input type="checkbox"/> 装载机;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机	
	是否具有购置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械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购置时间	年 月 日		电机功率(kW)	
	完成编码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电机功率段(kW)	<input type="checkbox"/> P<37; <input type="checkbox"/> 37≤P<75; <input type="checkbox"/> 75≤P<130; <input type="checkbox"/> P≥130
	新能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纯电动; <input type="checkbox"/> 氢燃料电池			
	申请购新能源补贴金额 B		人民币: 万 仟 元整; ¥ 元		
申请补贴总额(A+B)		人民币: 万 仟 元整 ¥ 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8

# 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本单位名称/本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址（具体到门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拥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壹台，机械环保号码为：\_\_\_\_\_，  
机械类型属于叉车、装载机、挖掘机，排放阶段为国二排放标准，  
生产日期为2009年10月1日（含）至2016年3月31日（含）之  
间生产（按照排放阶段、生产日期两者先后顺序进行判断并二选一），  
发动机功率为\_\_\_\_\_千瓦（kW），发动机燃料种类为柴油、汽油、  
其他（请注明：\_\_\_\_\_）。本单位/本人自愿将该非  
道路移动机械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

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确系本单位/本人所  
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非组装机件，能正常行驶、作业，  
以前从未享受过国家或地方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有关补  
贴政策，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承诺人（单位盖公章/个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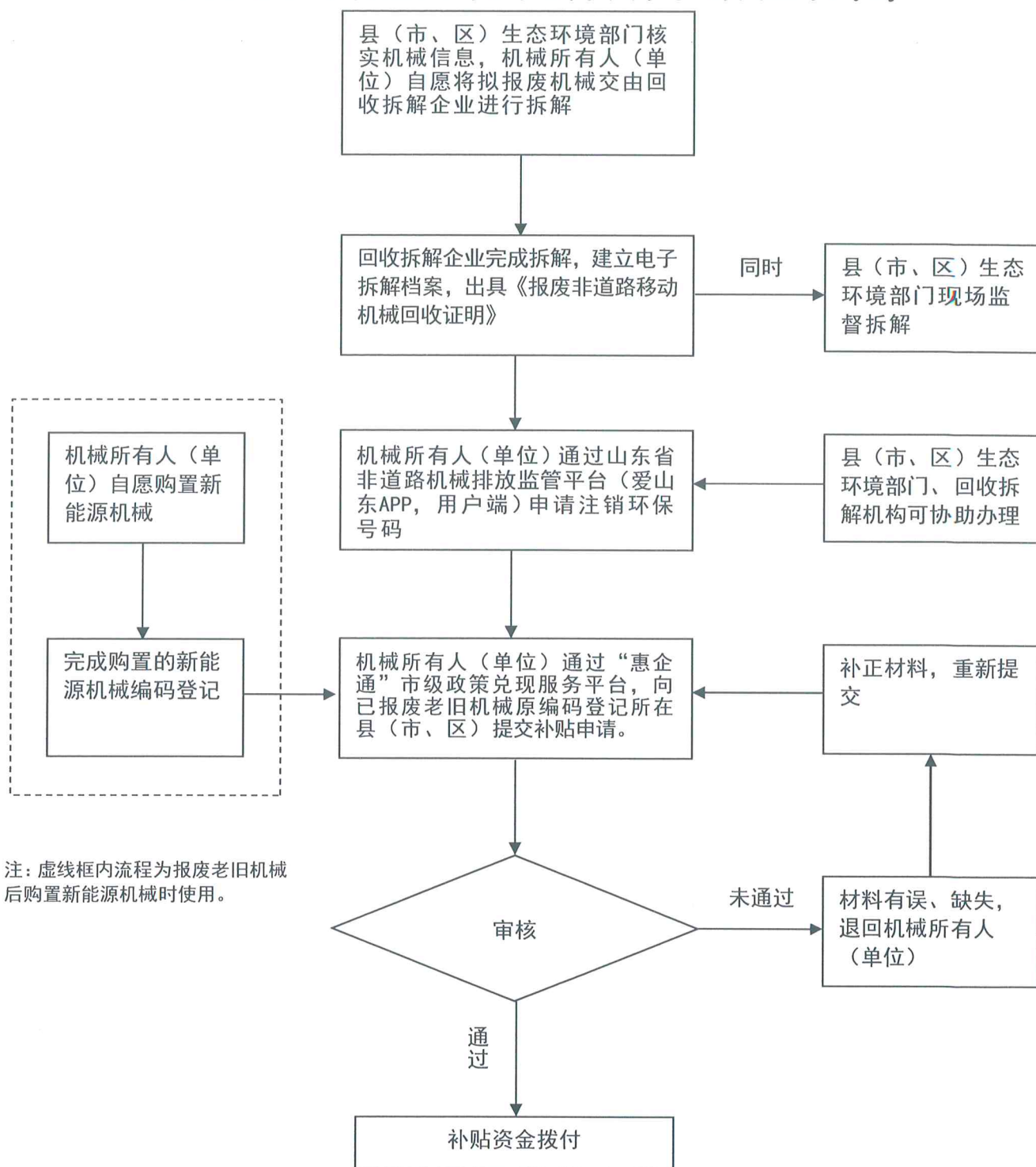
附件9

## 各县市区补贴工作投诉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0537-5660373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0537-3945018
3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	0537-4490176
4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	0537-4364068
5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0537-5292229
6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0537-8239210
7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	0537-6259589
8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0537-8771887
9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0537-6868115
10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0537-3231219
1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太白湖新区分局	0537-6567357

附件 10

# 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申请流程图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